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地 時 點 間 本 中 華 艄 民 報 國 と 室 + 年 + 月 Ξ 日 下

午

Ξ

時

出 列 席: 府 詳 如 到 表

主 席 市長 兼 主 任 簽 委 員

紀 錄 李

宣 請 上 へ ニ £. 0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認 為 無 誤 予 以 確 定

臨 時 動 議

貳

壹

隉 時 動 議 報 告 事 項 (-)(41) (1)) 少北市宣督技字第十 犹

案 由 修 訂 南 京 東 路 • 復 興 路 ` 縱 質 鐵 路 ` 松 江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內 , 懷 生 國 11. 北 侧 街 廓 土 地 使 用 案 報 請 公 鑒

其原 案 説 明 書 巴 當 場 分 送 有 案 0

説

明

本

案

傺

台

北

市

政

府

71.

10.

26.

府

工

字第

四

五

0

0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結 論 同 意 昭 辦 , 並 依 法 定 程 序 辦 理

案 由 臨 擬 計 時 畫 定 動 案 北 議 投 報 區 告 報 請 百 事 齡 項 五 公 鑒 路 川切北中重會技字第八十 公 館 路 ` 四 九號

道

路

住

宅

晶

界

線

所

圍

地 區

油

部

,

昌 應

説 明 本 案 傺 工 務 局 71. 10. 9. 北 市 工 字 第 六 セ 九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0

其 原 案 説 明 書 巴 當 場 分 送 有 案 O.

結 論 建 同 築 意 脛 使 用 地 土 政 處 地 之 倂 建 議 入 實 , 施 將 本 區 段 地 區 征 農 收 範 業 圍 區 以 9 東 並 依 與 法 立 定 農 街 程 序 間 $\overline{}$ 狹 長 含 之 公 開 住 宅 展 覽 區 尚 未 辦

理

討 論 事 項

討 俢 論 事 訂 士 項 林 (-)區

絫 由 議 防 0 • 中 山 北 路 天 母 _ 磺 溪 • Ξ 堤 路 防 所 ` 圍 # 號 地 計 區 畫 細 部 道 計 路 晝 芝 東 通 路 盤 檢 保 討 護 案 區 界 , 綫 再 提 • 雙 請 溪 堤

説 明 ∹ 本 位 本 適 請 案 意 就 會 變 其 第 見 更 俘 _ 台 後 所 都 再 提 市 四 北 提 意 市 九 計 見 會 畫 次 政 審 之 道 委 府 舅 議 可 路 71. _ 行 會 2. ___ 性 節 議 27. 及 客 府 , 請 決 有 工 否 都 _ 字 涉 計 \neg 本 第 及 處 案 國 邀 入 家 集 有 セ 賠 嗣 五 法 償 規 姚 0 法 會 國 號 等 水 函 ` 問 工 ` 送 李 到 題 務 慎 局趙 會 景 加 ` 0 研 郝 寳 經 究 先 委 提 會 擬 生 71. 具 等 等 9. 妥 單 申 30.

案 謹 將 經 本 市 絫 都 計 上 計 書 中 項 處 山 結 地 論 於 北 區 71. 路 倂 , 與 同 10. 卽 天 原 8. 變更 母 案 邀 _ 再 集 士 路 於 法 林 交 71. 規 會 區 叉 10. 處 等 天 20. 單 母 西 提 請 段 南 位 側 本 赴 11. 會 現 , 段 條 第 場 台 _ 會 _ 灣 五 勘 • 銀 0 四 並 等 研 行 次 申 地 委 獲 員 虢 請 結 專 土 會 論 案 議 地 如 內 變 審 附 更 決 件 都 के (-)

 \equiv (四) 處 必 生 側 説 正 嗣 説 之 為 現 計 強 節 陳 道 為 明 規 明 兩 畫 减 正 等 建 , 情 路 書 定 書 \neg 綠 依 紫 小 管 組 為 修 為 中 武 應 貮 法 地 道 處 成 慎 改 住 在 定 間 路 専 重 Ξ 宅 땓 + • Ż 程 出 經 案 起 角 用 六 (-)都 修 序 口 查 審 見 埔 委 公 地 訂 惟 1 公 , 辦 該 查 段 及 尺 會 計 建 尺 9 案 以 理 筝 請 Ξ 公 41. 築 畫 以 土 計 利 中 前 單 組 辛 角 民 上 基 部 地 書 幹 , 經 或 為 , 委 埔 位 分 地 使 道 道 應 捉 員 實 並 11. 團 用 原 面 編 功 於 71. 路 請 晚 段 地 體 號 則 臨 分 能 計 8. , 辛 敎 六 勘 對 2. 應 品 畫 之 19. , 委 ` 六 本 否 予 查 擬 使 發 本 書 員 王 九 案 用 並 廢 則 之 廢 揮 會 圖 提 擔 委 1 所 止 <u>___</u> 面 第 管 起 止 加 , 出 任 員 提 寬 士 制 見 以 具 召 鴻 地 意 林 其 __ 第 標 四 並 , 集 未 體 楷 號 見 容 Ξ 區 天 示 五 人 • 等 綜 意 芝 積 達 種 倂 母 次 , , 趙 見 土 理 東 率 廿 住 變 委 路 以 後 邀 委 地 表 五 宅 更 路 資 員 : 與 集 員 六 編 ___ : 公 區 為 前 倂 中 會 工 少 公 段 尺 號 同 議 . , 放 綠 山 後 康 以 務 尺 3. Ξ 寬 其 者 審 地 北 局 計 ` 0 資 他 姚 0 容 路 致 議 陳 書 公 未 國 積 交 __ 0 通 都 委 道 水 巷 允 應 率 過 叉 員 東 計 路 先 修 有 U

뗃 = 其 兹 行 (H) 原 經 公 案 勘 辛 民 圖 委 並 或 獲 員 图 説 致 艡 於 詳 結 71. 對 如 論 本 10. 71. 如 30. 案 9. 附 上 所 件 午 捉 30. 第 意 九 謹 時 見 將 邀 編 四 九 集 號 上 次 項 專 1 委 結 案 2 員 論 11. 3. 會 再 組 決 議 倂 議 委 議 同 情 員 程 原 及 形 紫 作 __ 詳 討 提 業 如 論 請 單 附 事 審 位 件 項 等 議 綜 四) 有 理 嗣 表 資 人

料

員

再

部

分

再

議

議 程 本 畫 案 序 經 地 中 辦 查 區 理 該 9 山 北 中 案 帥 前 路 9 應 經 變 與 更 天 於 提 計 71. 母 士 _ 8. 畫 林 書 19. 路 區 交 圖 本 天 叉 會 加 母 第 處 段 Vλ _ 西 標 示 四 南 11. 側 五 段 , 以 次 __ , 係 資 委 • 員 前 台 四 灣 會 等 後 議 ___ 銀 地 審 行 致 號 0 議 土 申 請 通 地 過 內 専 案 , 都 變 現 市 更 正 計 都 依 畫 法 案 市 定 計

五, 用 建 角 公 物 申 埔 民 請 之 11. 或 完 人 段 團 整 體 之 六 圍 六 對 , 牆 在 本 九 及 不 案 1 影 牆 所 ___ 響 提 內 地 之 他 號 意 空 人 等 見 權 綜 土 地 益 壑 地 理 其 及 六 表 交 束 公 編 側 通 尺 號 順 計 3. 旣 成 暢 畫 姚 道 巷 之 國 道 原 路 水 則 先 酌 ___ 節 向 F 生 東 該 陳 , 拓 計 為 情 書 寬 儘 修 道 量 為 改 路 維 六 Ξ 公 應 持 角 R 儘 申 埔 量 請 段 利 Ξ 人

四 쏳 有 請 東 後 再 建 , 端 關 説 築 南 議 就 明 管 申 北 請 害 理 向 處 贰 六 建 公 邀 物 四 集 尺 工 計 修 之 束 務 書 訂 道 計 侧 局 畫 酌 • 路 予 為 部 都 劃 分 計 住 處 編 設 宅 號 人 用 ` 行 都 2. 地 步 委 擬 $\overline{}$ 道 會 卽 廢 筝 李 止 ` 問 地 趙 士 景 題 政 妥 處 寶 區 為 及 女 芝 研 相 士 束 商 鄰 路 之 獲 _ 建 土 致 段 地 議 具 Ξ 所 0 體 有 權 節 _ 意 人

應 規 _ 説 五 在 定 明 0 + 中 書 次 貳 六 委 公 員 尺 惟 會 以 建 (-)上 決 築 1 議 為 基 原 地 土 \smile 面 則 地 臨 使 , : 否 用 則 : 分 之 區 面 , 使 寬 其 用 容 \neg 管 積 未 制 達 率 第 廿 Ξ 五 林 種 公 , 住 尺 以 宅 資 者 區 公 0 放 寬 允 L__ 應 Ø 容 積 俢 以 正 · 率 上 為 有 係 闘 巷

Ξ 為 兩 綠 减 少 地 道 間 路 Ż 入 出 公 口 尺 , 計 以 書 利 道 幹 路 道 功 , 能 應 予. 之 發 廢 撣 止 起 , 見 並 , 天 倂 母 變 路 為 與 綠 中 地 山 0

北

路

交

叉

口

之

決

六其餘照案 維 號 持 9. 為 國 住宅 防部 通 過 區 總務局 , 同 意照 建 議 、籽士林 辦 0 以 上 區石 兩建議案應請作業單 角段 玉 稠湖 4. 段六 位 £ 酌 予 二等 修正 地 號 土 地

仍

七其餘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0

And the state of t	sa	號編	公
	劉黃林等賴	陳	民
	憲達金70.福	情	或團
-	章雄哉人成	人	體對
巴水廣積而岸碳積此附小且積非洪民一樓畫:	明於查橋陳	陳	雙溪言
也患,河卡堤溪之欲近與其砂在患等直林公,依數床車防若砂根設太下石河之世編立告。 《舊年之亦過依石絕置淺游,面情居為,却》	答明溪天位	情	堤市防村
節。後砂無高現不水水,德致之況本線而變, 首請砂石法勢計可患壩七行河窄,地地磺更	局管側三:	<u> </u>	中国山尹
〉變石禾搬無畫。 , , 星與床小磺區 , 溪多/ B更再能運法實	併局路東溪 台時以側堤	建	北路磺
· 計次清所以施 於止利牌淺而造深失側為: 畫填除清挖, 固水會間,主成諳公土住.	北即北之防市編即綠用	議	恢 三 提 足
滅滅,除土則 定流並鐵表要水磺允地宅; 期之在路失在患溪。則區	府綠牌。及	\smile	防所引
府,河砂潺後 疏洩鐵下洪河癥水 不現:	後地段 沿部,土溪	理	圍記地主
	市惟地 石計陽早 牌	由	區主細路
		建	部注
,兩中寬碳)容在河樂 以岸心,溪 易內床堤 示等點應河 清廿包。	使防止變請 用用小為更將 加地小為上	議	計畫
公量為依床 除五括へ	強,發住述石兩溪宅綠	辦	へ通言
	造岸堤區地	法	盤る
		審查意	討為
		見組	
納不查拓中建不布69.之, 。當原寬心議予實 3.範經 ,計一兩請採施 8. 圍查	堤建要地查 防議,確所	委員會決議	提意見綜理表
,計一兩請採施 & 圍查 不畫節岸依納在公,該	用縮不有建 地小予保議	會	深理
不畫節岸依納在公,該 予並,均河。案告業堤 採無經等床 ,發於防	一磺採留之節溪納必綠	決議	表
7 1-	-585	備註	

蚁

莊賴莊莊 光福鴻龍 明成文彦

2

水

損圖山十、區 害现管九五三

市沉理年〇角

民, 局間三埔 權逕未即 段

盆予勘建五、

及規查有地三

有劃現合號角

失為場法土埔

全房道尺成本政道即房地小民 其屋而計恭地府路依屋,段所 美,偏畫道區威用五,早六有 。 如向道,交信地十而於六座 依民路湛通。,八前民九落 原地未稱流 嚴航陽國一士 重测明五一林 有規依便量

巷劃原利小 道嚴有,, 為重六查且 準破公本已 規壞尺計有 劃民之畫六 , 之旣之公 則合成六尺 雨法恭公旣

為提法在不東利公約二際請 道供房不足移用尺廿卷情比 路適屋損六設旣計公卅案照 用當原害公,成畫尺七,李 地之則本尺其巷巷長號將趙 。空下人部寬道道之東三景 地願合份度向,六側○贊

税利修原用該積體份建四〇隊 收用藥都價土不而為議二、情 。價堤市值地大言綠土八四位 值防計而位,,地地、三置 ,實畫言於亦極,所四一 變無因極廿不為其在二、士 更需無不五適不餘地七四林 為緣提適M作對皆之、四區 住地防宜道公稱為街四〇天 宅,故。路園,住廓二、母 區且需 旁。且宅內九四段 綠區僅地四一 以應緣 對 地對餘號〇小 增提地 土 所計一。|段 加高, 占畫小 PU 政土現 地 面整部

利

府地已

住計請 宅畫將 區道上 。路述 變綠 更地 為及

修請拓旣牆申道原益在人為 正作寬成內請路則及不建儘。業為巷空人應下交影物量 **單六道地之儘,通響之維** 位公酌蟹圍量該順他完持 酌尺向東牆利計暢人整申 , 東側及用畫之權,請

71-536 71-673 71-792

不需奏 採,通 納所及 。 提絲 意地 見之

71 - 60171 - 587

郭美華

之本劃所為年〇民 旣區入示六公三座 ,僻地西畫計號區 ,已足供交通之需。此地,使民家受損失。 西野民之前院大部份 西州民之前院大部份 黄道路,然依本次公司董道路,然依本次公司董道路,然依本次公司董道路,然依本次公司董道路,然依本次公司董道路,

。以。份公份六小

空展被十段

地圖劃八五

땓 。 其 規地更影如該 中一有利可響以段 二、旣用免他該旣 六 成。予人旣成 六二道 拆權成恭 | 兩路 除民之一 四筆除 、土三 合地替均 地玉 五為段 法區計達 土本三 地人小 房交畫六 屋通道公 為所段 ,之路尺 促順,以 國有二 有外六 進暢並上

巷劃請 道或依 。維現 持有 原道 計路

> 同編 號 3.

1	\$	
莊莊莊	蒯	
光光水	推國	
耀明源	中	
停車場用地原係配合國家運動本區為高級住宅區,無需配設出影響學生安全和教學安寧至停車場緊臨關雅國中劃設,車情位置: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情位置: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芝東路南側二號停 中場用地。 一本校北側之停車場用地約七千餘坪, 台開放要求。 台開放要求。 台開放要求。 台開放要求。 台開放要求。 一本校批側之停車場用地約七千餘坪, 台開放要求。 一本校北側之停車場用地約七千餘坪, 全開放要求。 一本校北側之停車場用地約七千餘坪, 中場用地。 東場用地。	
語。 開地變更為住宅 時場)為本校用 一號停車場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 建議 變 更 為 住 会 之 必 要 , 仍 名 完 名 。 。 。 。 。 。 。 。 。 。 。 。 。 。 。 。 。	不必果, 不当士士之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71-586 71-600	71-574	

	The second secon			
, Ner	9.			
	總國	一八陸	曹	
	務防	部九軍	永	
	局部	隊三第	富	
	計畫。	及本部列管國防工事。本計畫案部份地區涉及大直要塞第	請妥為規劃。 為利交通之順暢,有考應設置之必 鄉甚大,且其間無計畫道路,似欠 排水溝用地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間 查本案卅號計畫道路以南之學校用	亦應變更為住宅區。設,現運動場已廢除,其附屬停車場
,	維 排二 <u>原</u> :	區	要妥,地,當街與	平 <u>場</u>
	為住宅區。 地仍維持原計畫	修訂該計畫。	以利交通。割計畫道路一條規	
。業意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准告為人民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難採納。當,所提意見歉查原計畫並無不	不予採納。 當之發揮,建議 益並利於幹道功 人權	
	71-562	71-642	71-628	

四 三 二 三 擬 出主地時角廢附 埔止 段林 畫程第委規及卓芝七六區 六芝 九東 1 路 _ _ 地段 〇八號三 二日等〇 土二 地巷 六 東 公側 尺道 計路 畫為 道住 路宅 し用 案 地 現曁 場姚 會國 勘水 紀先 錄生 陳 請 修 改 Ξ 角 埔

段

東十 哲路一 二年 段十 三月

紀巷 錄 張 鎖

川

都養工本本席持 計工局都法位 處處二會會人聰 員

科

張林林張廖 桂文炫聿秋 林雄洋楝雄

五 (一) 結

法市關論市護務府府單人點問小士 無計合: 關畫法 。保房 依屋 據 涉 都及 市都 發市 展計 需畫 依須 法 拆 定除 程時 序, 辦應 理依 且照 基合 於法 法房 律屋 不拆 溯遷 旣 補 往價 原辦 則法 ,規 故定 與辦 國理 家 , 赔 另

旣 道 中無 開 書

東向姚該償都有 側東國地 牆移水區 面,先尚 幾使生未 向儘現開 東量有關 拓包房之 寬含含六 六現東公 公有侧尺 尺巷巴計 道有畫 儘, 量不有路 使致巷, 用構道目 旣成供前 有交人養 巷通車工 道困通處 , 難行尚 並, 維故 • 持建依闢 路議其計 線沿隙 之姚情 平國意 順水見 酌先将 予生計 修現書 正有道 如房路 附屋略

分拆公至 建除尺於 , 道李 仍則路趙 其係景 宜 維在鄰寶 持建里女 原築巷士 擬用道陳 地 , 止 上廢 紫部除分 分後經 僅對本 有該府 一地採 至區納 二之其 公流意 尺通見 寬, 順辦 暢理 無 法影公 使響開 用不展 顯覽 亦著 形, 成且實 畸該地 零合勘 地法查 房該

情

並

經

故屋地 本如點 部經六

五四三二一〇細為 参参主地時二部修 巷計訂 單委人點間東畫士 : 側へ林 及:辛士七南通區 會處處局人辛委林十北盤天 員晚員區一向檢母 教晚現年六計二 教場 十公 心、 月尺案三 册計內路 日畫有 へ 道 關 卅 星路市號 期乙民計 六案姚書) 專國道 上案水路 午小及、 九組李芝 時會趙東 勘景路 紀智、 錄等保 中護 請區 修界 訂綫 及、 廢雙 除溪 芝堤 東防 路所 二圍

段地

三區

管計務位員: 趙

少 康 陳 必 強

假紀 員錄 王黄 楷桂

魏陳卓李 仰金聰繁 賢戊哲彦

市

畫

大 一、會

○□□□○修未南有問勘本建都工加加持 副修姚宜主訂盡北關題結 主訂、兼任依合向「檢論 任案李顧委據理六市討: 委不兩情員及,公民: 員宜戶、指原容尺姚 建损申理示則有計國 訾 畫 水 議巷先 之道生 處一及 。乙李 案 趙 ,景 經寶 查女

原士

計等

畫申

巷請

道修

系 訂

統及 、廢

計除

畫芝

與東

建路

管二

行段

政三

20

配二

合巷

確東

有侧

議及請、原 原其案法則 則他應、一 **し私公理** 人平想 合處與

問

題

之

解

決

理理現 合。實 法 權

盆

請 委 鴻

() 土 四 1姚地計 現儘 沉先

及利

可用

能旣

修有

訂巷

方道

式

之

分

祈

趙尺交巷促修資地如將該接通申趙房與建圍該該國使畫 通束進訂利籍保形合房。請景所該物牆計現水用道 順端土方用資留成法。而人寶阻建之及畫有部發路 暢之地式為料其畸房東其之部斷物完牆道建份展應 之原經:人獲建零屋側屋建份。相整內路物: 行悉物地如原後物:又關,空儘東 其之在地量侧 建南交,利已 物北通仍用有 東向上維旣之 侧計尚持成旣 及畫不為巷成 束巷致計道巷 南道構畫酌道 侧,成巷向个 之北困道東寬原與難既移度 可後約 保,三 持路。 原形五 六雖公 公略尺 尺成し 計彎, 畫曲供 寛,人 度但車 , 利通 且用行 可姚中 維先, 持生岩 其之將

2 有約。 建七 物〇 ,公 現尺 均長 巴巴 拆開 除通 , , 正 僅 整 被 地一 興棟 建二 中層 • 樓

1 李 。 經有尚大 拆建有部 除物一份 , 現段在 則均南原 其巴北計 中拆向畫 建除巷南 築正道北 用在已向 打之 上地が近六 餘準。尺 部備且道 份與其路 只建巷上 有中道, 之係 0 西屬 側 鄰 巴里 建巷 有道 9 楝尚 五未 層開

2. 地整 至 _ 公 尺 無 法 使 用 9

3. 步 ,完 道其整 建, , 勉物則 可東原 通側計 行尚畫 。有之 約南 兩北 公巷 尺道 寬即 之被 公中 地斷 \sim , 即惟 二據 六 建 六管 處 四列 地席 號代 し 表 。 提 可供

1 建 公及二為議 原計濟 則畫合 下南珵 儘北使 量向用 利六, 用公重 旣尺視 有道人 恭路民 道面權 へ臨益 公姚及 地先兼 及生顏 申建交 請物通 人部系 所份統 有,起 土凝見 地在, **シ** 不芝 向影束 東響路 拓他二 寬人段 為權三 六盆〇

四

景 籫 女 士 現 有 房 屋 佔 用 南 北 向 計 畫 巷 道 部 分 , 為 維 持 其 建 物 之 完 整 9 擬 同 意

五, 将幾合|上。措四 原 措四提 施地通 心號)酌予劃班盤檢討案計 位設畫 、 人 行 以 政步廢 位, 配以唯合利宜 · 人行。 此於其建 調 建 整 物東側 重 劃 後(建二八〇地 利用公有空地部分へ即 號 地界及 二六 建 六

大 謹築配 項 結 論 如 展 示 圖 提 請 公 決 2

討論事項口 打以以北市宣於北平第以此

絮 由 • 擬 訂 木 柵 路 五. 段 $\overline{}$ 木 柵 路 四段 至 台北 縣 市 界 主 要 計畫 道 路 案 ,再 提請 審

議。

説 明 本 案 係 台 北上 市 政 府 71. 9. 13. 府 工二字 第 四 六 九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71. 10. 20. 第二 五. 0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議:一、照案通過。

決

二、公 民 或 圉 體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註 因 時 間 不 敷 , 本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所 列 討 論 事 項 \equiv • (四) (五) 三 案 , 延 提

下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1	號編
		等周14.重人	陳情人
計畫道路間保留地幅度納畫道路間保留地幅度於法線之訂定未作整體尺。	尾溪之山洪,社絕水患保持一五〇公尺,以宣略以「:::兩岸法線間本案説明書計畫內容第價值,損失重大。 演使民等土地完全喪失等计五筆,被規劃為行	收內坑段石壁坑小段55.4地一、民等所有土地座落於木綱區	陳情 (建議)理由
室水關協宅地,防行 K土作調區規將法規 G 保好有。劃上線劃	二請利果 等級 · 一 · · · · · · · · · · · · · · · · ·	句景笔	建議辦法
			審查意見
三留供參考。	·	所提意見不予採納一、原計畫並無不當,	決委員會
	69 -23		備註

張礦水 昭公和 雄司煤

四

尺現

,有

不地

通宜行

水水 區面

之高本

使差段 用七土 。公地

, 房出揚事國八象土 礦要所機生本所地段於

> 安以路請全確向將 保外該 本移主 礦設要

場,道

採計有關產公缺號二木礦畫廢,生司乏。二個

產居安民 (全。)財

,所提意見不予採為交通及防洪之需

納要

4

																34				1						1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出	主	地	- 時	會	台
					>															主	席				議名	北市
																				任委	M	席	黑占	間	稱	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市
		R	R	73	A	71	94	R							1-	n	VEO	,		. 11		市	本	X	本	計
	16			分	1		文	37	V	24	1	330	博	VVS	生	TO	剩			tion	出	長	府	平	會	畫
2\$	1,0			42	N		7	B	15	15	7	211	.4	A	(il)	43	200			19	席	兼	鮹	7	第二五	委
ā A	5			4			913	AL,	M,	10	Vx	and the second	文	M	65	2	(99)			6	人	主	報	月	3	員
43				2	2		135	1	20	17	18		强	4	13	10	Ugic		*	1/2	員	任	室	=	-	會
8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5	,		45	J.		粉	7	4	14	Ag	, 1	1	1	n	110	M			12	簽	委員		日	次委	會議
看	ra			建			1) ×		91	16	12	to		To local	D	76	W			12)	名	74		午	員	簽
	0				7 30				11	1>				0}		La La				IN	4		,	三	會	到
3克					本				建	175			都十	(1)	教	建				工	列			時	議	表
和					1				築管				市計	政	育	設				務	席			0		
湾									理		-		畫		7					1 33	單			分		
					會				處				處	處	局	局				局	位	1				4-1-
7	1.4	\ -	#_				-		スキ	and distributed and some set and record second			r		7							紀				
1-7	NE	震	亩		30				陳		-	ZE	13	直	3	16	1			ま	列	錄				
13)	1	1	L		00				3			坂		14	1	1/0				3	席					
	桂	了	桂		1%				金戊			桂林	腹粒	村	12	4				2		3				
5	h	1	1						望			廿	\$6		1.10	30				養	人	13				
Mis	3	棟	百		M				7			117	1 u	如	溪、	22					簽	0				
階。	1	ILI	d			7			53											立		旌				
1									楊石弘	K.						-	The state of the s			1/3	名	應	>			
15			1	1				4				1					-	-		10	<u> </u>					nicosolità la idane - r ma m

はな